

2022年中国出口欧洲非食品类消费品受阻信息总体概况分析

王森¹ 韩靖² 晏苏¹

(1.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摘要:本文以2022年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通报案例为数据源,统计分析了2022年中国出口欧洲非食品类消费品RAPEX的通报数据,包括通报国家、通报产品和通报原因,并对通报数量排在前三的产品进行了重点分析。为我国出口欧洲非食品类消费品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以期减少或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关键词: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信息通报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3.06.017

Analysis of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on the Impediment of China's Export of Non-Food Consumer Goods to Europe in 2022

WANG Miao¹ HAN Jing² MIN Su¹

(1.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2.Chines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case of 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 notific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2022 as the data source to statistically analyze the RAPEX notification data of China's exports of no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to Europe in 2022, including the notification country, the notification product, and the notification reason. It also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top three products in the notification quantity. To provide decision-making basi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exporting non food consumer goods to Europe, with a view to reducing or avoiding similar situations.

Keywords: 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 information notification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央基本业务费项目“数字贸易技术性壁垒研究与应用”(项目编号: 292022Y-9456)的资助。

作者简介: 王森, 研究实习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韩靖,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晏苏,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标准化。

0 引言

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依据欧盟92/59/EC和2001/95/EC《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建立,旨在当欧盟市场上发现与安全相关的危险产品时,欧盟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可以快速进行信息通报,以保障消费者安全。RAPEX通报的产品主要涉及儿童玩具/用品、电器和设备、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机动车辆、家具、化妆品等非食品类消费品。RAPEX预警系统每周发布一次危险产品的通报,通报中详尽地描述产品信息、潜在危险、采取的预防措施等内容。

欧盟是中国最主要的出口市场之一,贸易势头强劲,在2022年前两个月一度超过东盟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但通过RAPEX通报数据分析可见,每年大约有50%的中国出口欧洲非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召回、禁止销售或从电商平台下架等,因此监视监测并总结分析RAPEX系统的通报信息,剖析中国出口的非食品类消费品受阻原因,对中国生产/出口企业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

1 RAPEX通报中国非食品类消费品基本情况分析

1.1 通报整体情况

2022年,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共发布2,230项通报,同比增长9.2%。其中,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的通报1,107例,同比增长12.6%,占RAPEX通报总数的49.6%。通报主要涉及儿童玩具/用品、电器和设备、个人防护装备等品类。

1.2 通报国家情况

2022年,共有31个国家(包括29个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英国及北爱尔兰)对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进行了通报,提交通报数量位列前10的国家分别是波兰、匈牙利、德国、捷克、法国、芬兰、立陶宛、罗马

尼亚、爱尔兰、瑞典(详见表1)。其中,位列前三的国家通报情况为:波兰通报最多的非食品类消费品为儿童玩具/用品(107项),匈牙利通报最多的为儿童玩具(38项),德国通报最多的为首饰(31项)。

表1 2022年RAPEX通报中国非食品类消费品数量

前10的国家

序号	通报国家	通报次数	占比
1	波兰	159	14.40%
2	匈牙利	120	10.80%
3	德国	111	10.00%
4	捷克	67	6.00%
5	法国	65	5.90%
6	芬兰	57	5.10%
7	立陶宛	57	5.10%
8	罗马尼亚	53	4.80%
9	爱尔兰	48	4.30%
10	瑞典	42	3.80%

1.3 通报产品情况

2022年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通报共涉及24类产品,由图1可见被通报数量位列前10的非食品类消费品分别为儿童玩具/用品、电器和设备、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照明产品、首饰、化学和化工产品、个人防护装备、户外产品/体育项目器材、机械产品和烟火物品。中国被通报的1,107项输欧产品中,不符合相关标准提及613次、不符合相关法规提及325次、不符合相关指令要求提及753次、不符合条例要求提及47次(一项产品通报理由可涵盖多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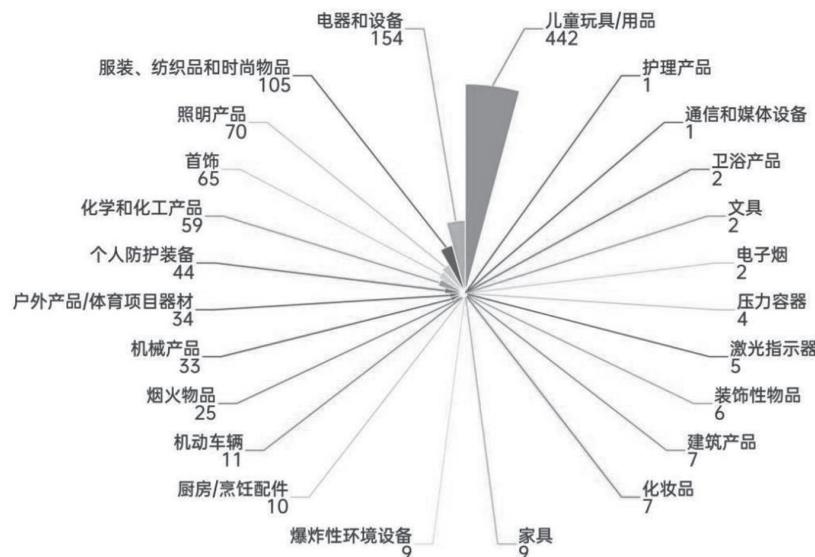


图1 2022年RAPEX通报中国非食品类消费品的类别分布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中被通报数量最多的是儿童玩具/用品(441项),同比增长了23.18%;其次是电器用品和设备(154项),同比下降了3.14%;排名第三同时也是通报增长率最高的是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105项),同比增长了200%(详见表2)。

表2 2022年RAPEX通报中国非食品类消费品前十类产品变化率

序号	通报产品	2021年通报数量	2022年通报数量	变化率
1	儿童玩具/用品	358	441	23.18%
2	电器和设备	159	154	-3.14%
3	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	35	105	200.00%
4	照明产品	33	70	112.12%
5	首饰	88	65	-26.14%
6	化学和化工产品	24	59	145.83%
7	个人防护装备	123	44	-64.23%
8	户外产品/体育项目器材	18	34	88.89%
9	机械产品	22	33	50.00%
10	烟火物品	31	25	-19.35%

2 RAPEX通报中国非食品类消费品前三类产品分析

通过对2022年中国输欧的24类非食品类消费品通报情况进行整合发现,儿童玩具/用品、电器和设备以及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通报占比约65.27%,以下就通报数量最多的该3类通报情况进行具体梳理、分析。

2.1 儿童玩具/用品类产品

2.1.1 通报国家

2022年共有27个国家对中国输欧盟玩具进行通报,其中通报数量最多的国家是波兰(107项,24%)、其次是捷克(49项,11%)和匈牙利(38项,9%),这3个欧盟成员国共通报了194项,占同期中国被欧盟通报玩具总数的43.89%。具体的通报国、通报数量、通报占比如图2所示。

2.1.2 通报原因

中国输欧玩具被通报的原因主要包括:玩具或服装上的小部件如:纽扣、小电池等容易脱落或易被接触,儿童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口中误食并导致呛噎进而窒息;玩具含有过量的化学物质,危害儿童的健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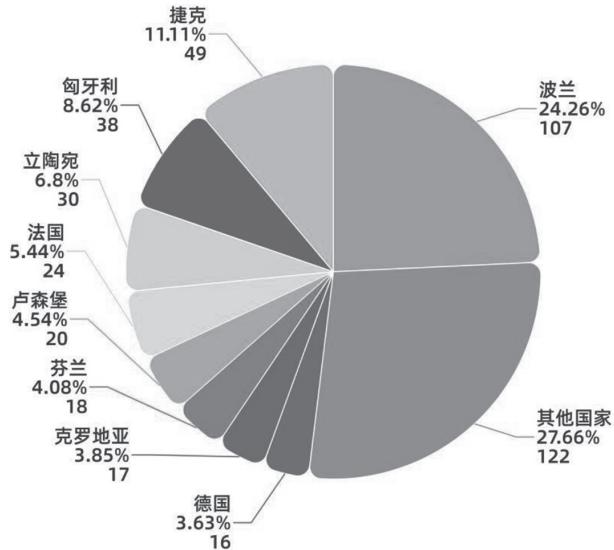


图2 2022年通报中国玩具的RAPEX成员国及相应的通报数量和占比

所涉及的标准、法规、指令主要包括:玩具安全指令、通用产品安全指令、RoHS 2指令、食品模仿产品指令、一般产品安全指令、REACH法规、UN/ECE第44-04号法规、欧洲标准EN 71系列、欧洲标准EN62115、欧洲标准EN12586、欧洲标准EN1130、欧洲标准EN16232、欧洲标准EN16781、欧洲标准EN14988、欧洲标准EN12790、欧洲标准EN12586等。

2.1.3 通报风险

2022年被通报的441例儿童玩具/用品中,玩具涉及的风险因素类型较多,图3展示了通报的主要风险类型、通报次数及占比。因部分产品涉及两种以上的风险,所以涉及的风险总数(476)高于通报的玩具总数(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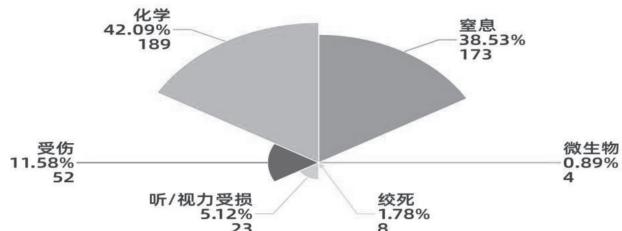


图3 2022年RAPEX通报中国玩具的风险类型及相应的通报次数和占比

其中,出现频次最多的是化学风险,共213次,占

风险总数的45%；其次是窒息风险，共174例，占风险总数的36%；位列第三的是受伤风险，共54例，占风险总数的11%。

2.1.4 通报案例

2022年3月11日，波兰通报一款儿童玩具（通报编号：A12/00383/22）。该玩具是身穿黑色波点粉色连衣裙、金色头发的洋娃娃，饰有耳环、项链和手镯。该玩具的塑料材料含有双(2-乙基己基)邻苯二甲酸酯(DEHP)（测量值高达13.5%）。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危害儿童的健康，并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产品不符合REACH法规。采取的强制措施是产品退出市场。

欧盟玩具安全法规更新频繁，限量严苛，是国际玩具行业标准制定的风向标。玩具生产/出口企业在产品的设计阶段需要特别关注产品安全性能、化学物质超标和小部件合规等问题，认真研究出口目标市场的产品标准，密切关注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出台及更新，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或制定高于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引领儿童玩具/用品优质市场。

2.2 电器和设备类产品

2.2.1 通报国家

2022年共有21个国家对中国输欧电器和设备进行通报，其中通报数量最多的是匈牙利（36项，23%），其次是德国（18项，12%）和波兰（18项，12%），这3个欧盟成员国共通报了72项，占同期中国被欧盟通报电器和设备总数的比例为46.75%。具体的通报国、通报数量、通报占比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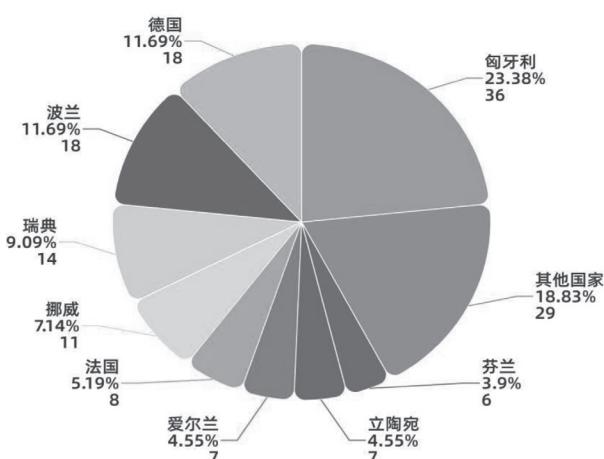


图4 2022年通报中国电器和设备类产品的RAPEX成员国及相应的通报数量和占比

2.2.2 通报原因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中被通报数量位列第二的是电器和设备，被通报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绝缘不充分，用户可能会受到可触及带电部件的电击；产品含有过量的化学物质，对环境构成污染；设备不耐高温，可能导致火灾或烧伤等。

所涉及的指令、法规、标准主要包括：无线电设备指令、低压指令、RoHS2指令、机械指令、通用产品安全指令、一般产品安全指令、POP法规、欧洲标准EAN60884-1、欧洲标准EAN60884-2-7、欧洲标准EN60335-1、欧洲标准EN60335-2-101、欧洲标准EN60884-1、欧洲标准EN60884-2-7、欧洲标准EN62368-1、欧洲标准EN IEC62368等。

2.2.3 通报风险

2022年被通报的154例电器和设备类产品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有电击、烧伤、化学、触电、微生物等，图5展示了通报风险类型、通报次数及占比。因部分产品涉及两种以上的风险，所以涉及的危险总数（196）高于通报的电器和设备类产品总数（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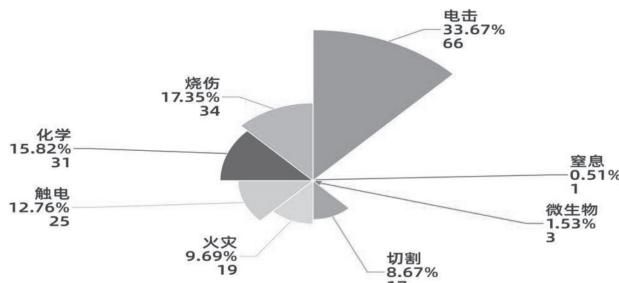


图5 2022年RAPEX通报中国电器和设备类产品的风险类型及相应的通报次数和占比

其中，出现频次最多的是电击危险，共66次，占危险总数的33.67%；其次是烧/灼伤危险，共34次，占危险总数的17.35%；位列第三的是环境/化学腐蚀环境风险，共31次，占危险总数的15.82%。

2.2.4 通报案例

2022年11月18日，德国通报一款迷你激光雕刻机（通报编号：A12/01635/22）。该迷你激光雕刻机带三脚架，是在线销售的商品，主要通过亚马逊销售，亚马逊产品编号为ASIN B08HLJWTBG。该产品可以在没有保护外壳/屏幕的情况下使用，当激光头处于最高或最低位置时，激光头上的保护盖会在激光头

盖和工件之间留下间隙。此外，机器可能会翻倒，使用者或旁观者的眼睛可能会直接暴露在激光下，导致视力受损。该产品不符合机械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EN60825-1。强制措施是从在线市场下架此产品、警告消费者此产品存在的风险并在终端用户中召回该产品。

中国电器产品和设备出口已成为欧盟RAPEX的通报大户，包括产品安全、能源效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制约中国企业向欧盟扩大电器和设备出口的最大障碍。RAPEX通报中国出口的电器和设备的安全风险主要涵盖电击、着火、灼伤、窒息等。出口企业应研究高频通报国的电器和设备产品的技术法规，特别要关注产品可接触带电部件，杜绝电击等安全隐患。加强对RAPEX重点通报产品（如：USB充电器、吹风机等）和频繁出现的产品缺陷（如：产品结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导线或电源线防水等）的安全监管。

2.3 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类产品通报分析

2.3.1 通报国家

2022年共有13个国家对中国输欧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进行通报，其中通报数量最多的是罗马尼亚（48项，45.71%），其次是意大利（13项，12.26%），位列第三的是塞浦路斯和芬兰（各8项，7.55%），位列前三的4个国家通报数量占比为73.33%。具体的通报国、通报数量、通报占比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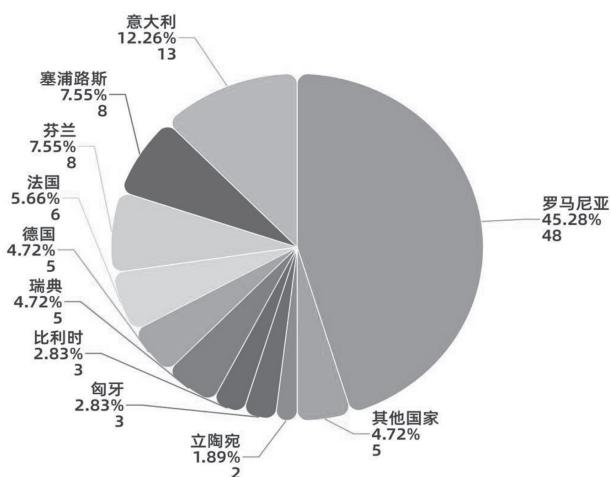


图6 2022年通报中国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的RAPEX成员国及相应的通报数量和占比

2.3.2 通报原因

中国输欧非食品类消费品中被通报数量位列第三的是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被通报的主要原因包括：服装上带有拉绳，儿童在活动时可能被勒住导致窒息；产品中含有过量的化学物质，可能会导致癌症、细胞突变并影响生殖等。

所涉及的标准、法规、指令主要包括：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化妆品法规、REACH法规、POP法规、欧洲标准EN14682、欧洲标准EN71-1等。

2.3.3 通报风险

2022年被通报的105例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类产品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有化学、受伤、窒息、绞死等，图7展示了通报风险类型、通报次数及占比。因部分产品涉及两种以上的风险，所以涉及的危险总数（111）高于通报的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类产品总数（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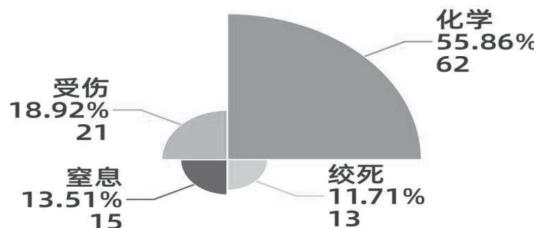


图7 2022年RAPEX通报中国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类产品的风险类型及相应的通报次数和占比

其中，出现频次最多的是化学风险，共58次，占危险总数的52.25%；其次是窒息危险和受伤人员危险，共15次，占危险总数的13.51%。

2.3.4 通报案例

2022年12月23日，比利时通报一款儿童套装（召回编号A12/01791/22）。该套装是儿童运动夹克和裤子。该产品可能导致儿童受伤、勒死，原因是该产品具有长拉绳，颈部和腰部区域有自由末端，这些拉绳可能会导致儿童在各种活动中被困住。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EN14682的要求。强制措施为从终端用户中召回产品。

欧洲一直是我国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出口的主要市场，欧盟对纺织品要求极为严格。中国输欧服装、纺织品和时尚物品类消费品屡遭通报，也暴露了

我国纺织品生产行业质量安全意识薄弱、质量管理水平欠佳等问题。生产企业应严格把控纺织材料的安全性,尤其是化学物质超标问题;同时在服装设计环节(例如:拉链、抽绳等元素)需要关注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3 应对措施

欧盟是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其产品执行标准的特点是要求严格,同时标准修订、更新快且频繁。2022年RAPEX发布的通报中中国产品占比将近50%,说明中国出口到欧盟的非食品类消费品受阻问题十分严重。尤其是在数字贸易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企业参与国际贸易途径得以拓展的同时,也遭遇了更多出口挑战。生产/出口企业及政府监管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应应对措施,减少因生产不合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1 生产/出口企业方面

(1) 相关企业应积极关注目标出口市场的产品标准、技术法规等变动情况,及时获取最新的通报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有效调整。(2) 要不断提升自身生产水平,改进工艺和生产流程,严格把控原材料品质,生产高质量产品。(3) 应加强自检自纠能力,将技术性贸易措施带来的压力转变为动力,通过技术创新、质量创新,对产品进行转型升级,积极主动应对出口中遇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4) 在数字贸易发展背景下,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利用跨境电商等方式推动产品出口到更多市场以分散风险。

3.2 行业协会方面

(1) 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全体企业的利益代表,应定期针对本行业内频繁受到RAPEX通报的产品举行专家级会议,交流分析原因,帮助生产/出口企业及时调整生产,避免因生产滞后造成的损失。

(2) 应加强对欧盟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宣传,密切跟进其动态发展,及时关注相关标准的修订版本变化细节,给企业生产提供方向指导。(3) 应加强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监督,设立违规、不合标生产企业黑名单,全面提升本行业的生产能力,维护行业声誉,避免同一产品多次受到通报的情况出现。(4) 重点关注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与实施,及时向业内发布与解读,避免有数字贸易业务的出口/生产企业因不了解规则与标准而受阻。

3.3 政府监管方面

(1) 随着全球疫情防控放开,出口产品面临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只增不减,面对严峻的形式和挑战,政府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和惩罚力度,倒逼企业生产革新。(2) 可以联合海关、市场监管总局、检疫检验机构等部门共同搭建包含预警信息通报、产品标准更新等内容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在方便企业快速获取信息的同时提升监管效率,确保出口产品符合欧盟相关国家要求。(3) 政府监管部门应尽可能提供企业与国际标准制定部门交流的机会,在标准制定方面争取更多话语权。(4) 积极深入了解有数字贸易业务的生产/出口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合理的数字贸易规则与标准。

参考文献

- [1] 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 <https://ec.europa.eu/safety-gate-alerts/screen/webReport>.
- [2] 欧盟非食品类消费产品快速预警通报系统(RAPEX)通报十四款不合格化妆品[J]. 中国化妆品, 2022, No.438(04): 122-123.
- [3] 欧盟“易位”[J]. 进出口经理人, 2022(04):6.